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8〕77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 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2018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工作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18 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 博览会工作方案

为扩大国际能源开放合作,推进能源产业创新发展,按照“国家级、国际性、专业化”的定位,进一步打造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(以下简称能源博览会)交流合作平台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关于“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新理念,积极打造国际能源交流与合作的新平台,为把山西培育成国内外能源新技术和新成果交易市场、国内外知名的能源新技术和新成果消费市场作出贡献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(一)突出绿色、未来、可持续。

围绕国家能源革命的战略部署及山西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,强化能源博览会面向绿色、未来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,重点展示国内外能源产业绿色、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、新产品,聚焦新兴能源,展示能源转型升级新动力。

（二）突出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。

强化能源科技创新,全面展示能源生产、消费和服务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,提升能源产业发展水平,促进能源产业结构升级。强化节能减排,集中展示能源产业节能减排先进理念、成功模式和优秀成果,有效推动节能减排领域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方法的交流与融合。

（三）突出电子化和轻型化。

建立能源博览会电子化、轻型化运营与展示机制体系。减少传统能源及其重型和大型采选设备的展览展示,强化能源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展览展示。通过声光电,利用图片、展板、视频、实物、模型等形式对能源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进行展览展示。

（四）突出能源技术交易功能。

培育并强化能源博览会技术交易市场的功能。积极邀请国内外重点企业、科研机构参与能源技术成果对接与交易,将山西打造成为国内外能源新技术和新成果交易市场,培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能源新技术和新成果消费市场。

（五）突出市场化运作。

坚持创新、高效、务实办展。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办展新模式,对标国内外一流展会,打包展会业务,委托第三方开展展会策划、招商招展、运营服务等,进一步提升能源博览会的质量,形成品牌。

三、主题

低碳引领、智慧能源、创新发展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8年9月16日—18日

地点：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
五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

山西省商务厅

山西省投资促进局

太原市人民政府

六、主要活动

(一)能源博览会巡馆及开馆仪式。

1. 巡馆

时间：9月16日9:15—9:45

地点：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
参加人员：山西省领导、主办单位领导、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嘉宾，各省代表团、重点参展企业负责人。

2. 开馆仪式

时间：9月16日10:00—12:00

地点：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能源博览会开馆仪式与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合并举行。

(二)能源新技术与新成果对接交易活动。

1. 省属重点企业新技术新成果对接交易活动

时间：9月16日15:00—17:00

地点：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
承办单位：山西省国资委

参加人员：山西省属国有企业、省外重点企业、新技术新成果重点参展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

2. 民营企业新技术新成果对接交易活动

时间：9月17日10:00—12:00

地点：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
承办单位：山西省中小企业局

参加人员：山西省民营企业、省外重点民营企业、新技术新成果重点参展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

3. 能源科技新技术新成果对接交易活动

时间：9月17日15:00—17:00

地点：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
承办单位：山西省科技厅

参加人员：山西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、新技术新成果重点参展企业、重点参会特邀客商。

(三) 展览展示

本届能源博览会展区面积 36000 平方米,设六大展区。分别为:能源创新展区、新能源展区、智慧能源展区、国际能源合作展区、能源技术成果交易区、山西展区。将通过图片、展板、视频、实物、模型等形式对能源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进行展览展示。

1. 能源创新展区。主要展示煤炭、石油、电力等能源在绿色发展、低碳发展和智慧发展中产生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和新成果,展示传统能源转型升级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和转型升级的新空间,展示节能环保及碳排放交易等绿色低碳发展技术、服务和装备。

2. 新能源展区。主要展示煤层气、风能、光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,展示新能源的高效利用、清洁能源开发、新能源技术和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成果及其应用,展示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、电机、电控和轻量化材料等核心零部件等。

3. 智慧能源展区。主要展示能源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技术、成果、设备和项目,展示能源发展智慧化的新产业、新业态,展示能源互联网、能源大数据、分布式能源示范和推广应用等。

4. 国际能源合作展区。主要展示世界 500 强、跨国公司在能源领域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和新成果,展示国际能源合作典型案例和国际先进的能源装备、技术服务,展示各省能源合作“走出去”成果。

5. 能源技术成果交易区。包括能源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新工艺路演与交易,能源重大技术突破工程、装备和能源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新技术展示与路演;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研发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际研发合作组织的新技术、新成果与新应用展示与交易,能源新材料、先进节能技术与服务、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的新工艺、新技术展示与交易;能源技术咨询、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、设备维护、人才培养、核燃料管理、产品检测检验、智能电网等能源高端服务展示与交易等。

6. 山西展区:主要展示山西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的经验与办法;展示山西以能源技术创新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的经典案例;展示山西深度融入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,打造京津冀、雄安新区、环渤海清洁能源保障基地的成就;展示山西重点企业在打造能源革命“排头兵”方面取得的成绩。

(四)山西省招商引资推介会暨重大项目签约仪式。

时间:9月18日10:00—11:00

地点: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

承办单位:山西省投资促进局

参加人员:山西省领导,省直相关厅局及各市负责人,重点参展企业负责人,参加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国内外嘉宾,签约双方代表,新闻媒体等。

(五)兄弟省(区、市)政府、国内外重要企业专题推介活动。

七、客商邀请

(一)重点参展企业。

世界 500 强、行业领军企业、中央直属企业、省属重点企业、知名民营企业等参展企业。

(二)行业协会。

国内外重要商协会及其负责人、嘉宾。

(三)科研院所。

国家能源产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及其嘉宾和知名专家、学者。

(四)专业客商。

能源上市公司企业高管及专业技术人员,国内外能源企业负责人,相关科研院所、专业机构、商协会的专业人士等。

八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为加强领导,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,成立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组委会。组委会下设秘书处,具体承办各项筹备工作。

(一)组委会

名誉主任:骆惠宁 山西省委书记

钟 山 商务部部长

王志刚 科学技术部部长

主 任:楼阳生 山西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
副 主 任:王一新 山西省副省长

商务部、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各 1 名

成 员：商务部、科学技术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各 1 名，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分管副秘书长，山西省委宣传部、团省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外事侨务办、省煤炭厅、省旅游发展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安监局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中小企业局、省投资促进局、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、省安全厅和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各 1 名。

(二)组委会秘书处

秘 书 长：王一新 山西省副省长(兼)

副秘书长：谢 红 山西省政协副主席、省科技厅厅长

孙海潮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常务副秘书长：韩春霖 山西省商务厅厅长

受组委会委托，负责组织 2018 能源博览会总体工作。负责确定能源博览会主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对能源博览会的展览、招商招展等工作提出要求；负责展览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；负责筹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进行协调指导；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秘书处下设综合协调部、招商展务部、能源技术与成果交易部、宣传部、礼宾接待部、综合保障部。

1. 综合协调部：由省商务厅牵头，相关部门参加。

负责制定《2018 中国(太原)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工作方案》;负责审定各工作部工作方案;负责工作经费的预决算;负责协调能源博览会筹备工作;负责对各工作部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并检查、督导;负责与各主办、支持、承办单位的联系;负责邀请主办和支持单位领导、国内有关省(区、市)政府代表团等参会;负责证件的制作发放;负责统筹协调主要活动等有关事宜;负责牵头组织召开组委会及秘书处会议的各项筹备和会务工作;负责牵头志愿者的招募、培训及调配工作;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。

2. 招商展务部:由省商务厅牵头,省投资促进局具体承办。

负责邀请国内外客商参展参会;负责组织境内外邀商推介活动;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对接活动;负责组织展览设计、布展及展务统筹服务等工作;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领导巡馆、投资贸易洽谈、山西招商引资推介会、签约仪式等主要活动;负责协助兄弟省(区、市)政府、国内外重要企业的专题推介活动;负责提出出席领导巡馆、高峰论坛暨开幕式等重大活动的境内外重要客商名单;负责重要客商、参展企业和项目签约成果统计及发布;负责能源博览会网站的管理、更新和维护;完成组委会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. 能源技术与成果交易部:由省科技厅牵头,省国资委、省中小企业局、省投资促进局配合。

负责组织省属国有企业、省外重点企业、省内民营企业、省外重点民营企业、省内科研机构、国内外重点科研机构参展参会;负责收集能源新技术与新成果;组织能源新技术与新成果对接交易

活动；完成组委会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4. 宣传部：由省委宣传部牵头。

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博览会新闻宣传报道方案；负责协调、安排参会记者的新闻采访及报道；负责组织协调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的直播报道；负责中央新闻单位和其他境内外媒体的邀请、联络和服务工作；负责被邀请记者的接送、住宿安排、资料提供、证件发放；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；负责策划、制作宣传片；完成组委会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5. 礼宾接待部：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。

负责制定能源博览会的接待方案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整个能源博览会期间所有接待工作和免单接待标准的制定；负责国家领导人、主办和支持单位领导、兄弟省（区、市）政府代表团和中央大型企业（副部级以上）的对口接待和宴请活动；负责参展参会的境内外友好省州、重要客商和企业（有关机构）代表团（中国区副总裁以上）的对口接待和宴请工作；负责统一组织接待对象参加各项重大活动和票证发放，并做好接待车辆的调配；完成组委会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6. 综合保障部：由太原市人民政府牵头，相关部门参加。

负责能源博览会期间交通、城建、环卫、卫生防疫、市区氛围营造和展会的安全保卫、交通保障、消防等综合保障及应急等工作；完成组委会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九、运作方式

在组委会秘书处领导下,由省投资促进局对展览和相关事宜具体组织协调运作。对标国内外一流展会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展会新模式,整体打包业务,通过招投标方式,委托第三方全面策划、运营本届能源博览会(能源创新展区、新能源展区、智慧能源展区、国际能源合作展区、能源技术成果交易区),提供从展会策划、展览设计、招商招展到展务统筹、综合布展、专业客商邀请等全程服务。山西展区由省投资促进局负责组展、布展。

十、工作进度安排

6月底前 开展第三方委托办展招标工作,完成委托代理招标工作。

7月10日前 制定能源博览会工作方案,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7月20日 召开组委会第一次会议,召开本届能源博览会第一次新闻发布会。

7月31日 完成展区设计方案,梳理汇总招商招展工作情况;落实整改能源博览会筹备中遇到的问题;开始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征集、会审工作;进一步梳理招商招展工作,跟踪落实参展参会客商。

8月10日 汇总参展参会客商名单,完成展览展示设计工作。

8月15日 全面完成招商招展工作,确定展场公共区域展览展示方案,组织完成拟签约项目的审核、汇总。

9月10日 筹备工作基本就绪,召开本届能源博览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。

9月15日 开展前督导检查。

9月16日—19日 能源博览会展览展示。

9月底前 完成工作总结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。

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本届能源博览会的重要性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大胆创新,认真制定和细化好涉及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工作方案,努力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(二)狠抓落实。

各工作部部长是本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工作部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倒计时工作进度表,报经秘书处研究批准后,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三)积极推进。

各工作部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组委会秘书处的统一领导和安排,认真履行各自职责,主动沟通联络,加强协调配合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抄送：商务部办公厅，科技部办公厅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27日印发

